

依據115年1月15日臺教技（一）字第1140136976號函核定招生規定辦理



# 正修科技大學

## 115 學年度「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草案)

承辦學校：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地 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電 話：(07)735-8800 轉 1111

學校網址：<http://www.csu.edu.tw>

電子信箱：[rec@gcloud.csu.edu.tw](mailto:rec@gcloud.csu.edu.tw)

##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 115 學年度「3+2 新五專模式專班」(二專日間部)招生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日期	即日起		
現場報名時間	115 年 6 月 22 日(一)10:00 起 至 115 年 7 月 3 日(五)12:00 止		一律現場報名 請填妥報名表連同必繳資料，於報名期間內，親自繳交至本校招生處(833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體育中心 1 樓)。
成績查詢	115 年 7 月 7 日(三)10:00 起 至 115 年 7 月 8 日(四)12:00 止		網路開放成績查詢及複查，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查詢網址： <a href="https://visit.csu.edu.tw/">https://visit.csu.edu.tw/</a>
複查成績截止	115 年 7 月 9 日(五)12:00 止		限以傳真方式辦理 請參閱簡章(附表四)。 傳真電話：(07) 731-0213。
公告錄取名單	115 年 7 月 14 日(二)10:00		網路開放錄取名單查詢。 查詢網址： <a href="https://visit.csu.edu.tw/">https://visit.csu.edu.tw/</a>
錄取報到日期	正取生	115 年 7 月 16 日(四)	報到時間：09:00~16:00 報到地點：招生處(體育中心 1 樓)
	備取生	115 年 7 月 17 日(五) 至 115 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	

# 目 錄

壹、 招生依據與報名資格 .....	3
貳、 招生科別 .....	3
參、 報名日期及方式 .....	3
肆、 評分標準及甄選方式 .....	4
伍、 成績公告及複查 .....	4
陸、 錄取方式及錄取名單公告 .....	4
柒、 報到、註冊 .....	5
捌、 其他注意事項 .....	5
【附表一】 報名表 .....	7
【附表二】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單 .....	8
【附表三】 自傳(就讀動機) .....	9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	10
【附表五】 考生申訴申請表 .....	11

## 壹、招生依據與報名資格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0731Z 號函同意核定之「114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開班申請計畫」，開設二專日間部專班。本專班採單獨招生管道甄選入學，報名對象僅限與本校合作計畫技高學校指定科別之應屆考生報名。

## 貳、招生科別

招生科別專班名稱	合作學校	合作科別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電機工程科 智慧能源太陽能應用專班	私立高苑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	電機科	15	修業期限 2 年，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 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機科	5	
	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機科	7	
		資訊科	3	
機械工程科 智慧自動化五軸切削技術專班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機械科	10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機械科	10	
	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電科	10	
合 計			60	

##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5 年 6 月 22 日(一)10:00 起至 115 年 7 月 3 日(五)12:00 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
- (三)報名費用：200 元；中、低收入戶報名可免繳交報名費。

### 二、報名須檢附資料：

- 1.學歷（力）證明（必繳）：畢業證書影本或相關同等學力證明。
- 2.身分證正反面（必繳）：請影印清晰可辨並符合格式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歷年成績單（必繳）：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具學校證明章）。
- 4.自傳(就讀動機)(必繳)：請使用(附表三)繕打或書寫，不足部份請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擬定書寫或繕打。
- 5.書面審查資料(選繳)：如技能檢定、證照、獎狀、幹部證明、社團表現、競賽成果、學術作品、工作成就等影本。
- 6.備齊所需各項報名資料，連同報名表於受理報名期間內繳交至本校招生處。
  - (一)如有更改姓名者，請附上含有註記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 (二)逾期報名、資格不符、資料未完成、未繳交報名費及報名資料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致權益受損須自行負責，不得聲明異議。
  - (三)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及退費，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評估；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費及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肆、評分標準及甄選方式

### 一、考生評分標準：

項目	內容說明	配分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1.在校歷年成績單(必繳)。 2.自傳(就讀動機)(必繳)。 3.技能檢定、證照、獎狀、幹部證明、社團表現、競賽成果、學術作品、工作成就等(選繳)。	學科能力 (30%) 職涯表達 (30%) 實務潛力 (40%)

二、考生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以 100 分計算，名次排序以成績複查後之排序為準。

## 伍、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本會於 115 年 7 月 7 日(三)10：00 起至 115 年 7 月 8 日(四)12：00 於網路開放成績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 二、考生若對成績如有疑義時，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申請截止日期 115 年 7 月 9 日(五) 17：00 止，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手續如下：
  - (一)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分，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二)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招生處並請以電話確認，傳真專線：(07) 731-0213，洽詢電話：(07) 735-8800 轉 1111(招生處)。

## 陸、錄取方式及錄取名單公告

- 一、本會訂定各專班最低錄取標準，名次排序以複查後之名次排序為準，達各專班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二、本會於上述錄取名額外，得訂定備取名額，並在正取生未報到時依備取順序遞補之。
- 三、總成績若未達各專班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各招生專班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五、經本會確認錄取名單後於 115 年 7 月 14 日(二)10：00 起於本校網站公告查詢錄取名單 (<https://visit.csu.edu.tw/>)，不另寄發紙本通知單，考生應自行查詢甄選結果公告訊息，不得以未接獲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獲錄取之資格，或延誤報到註冊致權益受損須自行負責，不得聲明異議。
- 六、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已畢業者，依法開除其學位，並取消其畢業資格。

## 柒、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

- (一)預定報到註冊日期：115 年 7 月 16 日(四)09:00~16:00
- (二)報到地點：招生處(體育中心 1 樓)。
- (三)各錄取生應依規定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處辦理報到，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未依規定時間及事項完成報到及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備取生報到

- (一)本會按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經三次電話或簡訊通知無法取得聯繫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備取生須在通知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如未在指定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聲明異議。
-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 (三)各招生科別遞補結束後之缺額，未報到甄選正取生得補辦理報到。

##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招生作業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招生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聯絡人資訊、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或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辦理入學獎勵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招生委員會(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入學獎勵申請等權益)。

### 二、考生申訴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報名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接獲申訴後，於一個月內(以郵戳日起)經由本會評議後正式函覆，申訴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三、緊急事件處理辦法：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舉行報名或報到註冊時，本會將於正修科技大學網站首頁發布應變措施消息。

### 四、凡經本會錄取之考生，不得同時錄取相同修課時間或學制之其他招生入學名額，否則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若已註冊者，概不退費。

### 五、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六、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七、 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科）、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 八、 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附表一】報名表

### 正修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二專日間部)報名表

■個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地址	□□□			身分證編號		
通訊地址	□□□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訊電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通訊電話		手機
■報考科別						
報考系別/ 畢業學校/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科-智慧能源太陽能應用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高苑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 電機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機科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科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科-智慧自動化五軸切削技術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機械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機械科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機電科					
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須附相關證明影本)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具結書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份了解亦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3. 本人瞭解並同意正修科技大學所載告知聲明之內容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4.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者，一律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報名費概不退還)，並由考生本人負全部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單**

正修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二專日間部)

學歷（力）證件影本浮貼處

學歷（力）證件影本浮貼處請浮貼於此

**【附表三】 自傳(就讀動機)**

**正修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二專日間部)**

**自傳(就讀動機)**

姓名：	報考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系-智慧能源太陽能應用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系-智慧自動化五軸切削技術專班
一、自傳(就讀動機)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1. 高中期間學習心得 2. 就本專班之動機 3. 就讀本專班後之期許與計畫 4. 其他 二、可繕打或書寫，不足部份請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擬定書寫或繕打。	

##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 正修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二專日間部)

####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專班名稱		連絡手機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詳填本表申請複查，申請截止日期 115 年 7 月 9 日（四）12：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2. 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招生處，並請以電話確認，傳真：(07) 731-0213，洽詢電話：(07) 735-8800 轉 1111。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分，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3. 本會預計 115 年 7 月 10 日（五）16：00 起，以傳真回覆或電話通知成績複查結果。

考生簽章：\_\_\_\_\_

### 正修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二專日間部)

#### 成績複查回條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專班名稱		連絡手機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																	年 月 日	

備註：標示※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五】 考生申訴申請表**

**正修科技大學115學年度3+2新五專模式專班(二專日間部)招生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專班名稱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電子郵件地址			
聯絡住址			
申訴項目 (請以☑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過程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違反性別平等疑慮		
申訴理由			
考生簽章			

注意事項：

1. 本表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格式，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招生處，並請以電話確認，傳真：(07) 731-0213，洽詢電話：(07) 735-8800轉1111。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
2. 申訴理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3. 招生過程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疑慮申訴日期：115年7月14日(二)截止。

**正修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3+2新五專模式專班(二專日間部)考生申訴回覆書**

申訴結果 (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核意見	收件人員	審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正修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電話：(07)735-8800



註：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九如交流道禁止直接左轉九如路，須直行經過引道再接回九如路。

## 高鐵左營站：

往台鐵車站轉乘火車（或由2號出口轉乘高雄捷運）至台鐵高雄站，於高雄火車站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60號、高雄客運60號抵大華村（正修科大）站下車。

由3、4、5號出口轉搭計程車，至本校約20分鐘。

## 台鐵高雄站：

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60號、高雄客運60號抵大華村（正修科大）站下車。

後站出口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15分鐘。

高市公車抵達本校路線：60、70、217、紅30、橘7A。

高雄客運抵達本校路線：60、8006、8008、8009、8021、8041、8048、8049、橘12。